

附件三、經濟部住宅燃氣器具節能產品補助申請表-統一發票、收據及能源效率分級標示貼紙影本等資料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 申請序號(審查單位填)：_____

1. 發票與收據開立日期應於補助購買期間內。
2. 發票與收據上應無買受人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，並載明申請補助產品型號。免用統一發票銷售業者所開立之收據，應載明賣方之統一編號及負責人。
3. 發票未載明申請補助產品型號者，應檢附載明申請補助產品型號之銷售明細相關單據資料影本。
4. 每一申請補助產品應檢附一份能源效率分級標示貼紙影本(非必備，建議檢附以加速審核程序)。

統一發票、收據(含銷售明細相關單據資料)及能源效率分級標示貼紙影本

請沿虛線靠上且靠左黏貼。

黏貼時文件不可倒置、不可相互覆蓋。

本頁空間如不足，請自行加印。